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250

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

(1998年7月17日济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 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 第四章 地名的使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名管理,实现地名标准化、规范化,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和标志设置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 (一)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行政区域名称;
- (三)居民区、自然村等居民地名称;
- (四)道路、桥梁、隧道、堤坝、水库、广场等名称;
- (五)公园、植物园、苗圃、农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及古迹、纪念地等不可移动文物等名称;
- (六)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站、台、港、场和公路等名称。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辖区的地名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同级人民政府的地名管理日常工作；

(二)负责本辖区各类地名的命名、更名的申报和审核，颁发《地名使用批准书》，公布标准地名；

(三)定期组织地名调查，收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

(四)检查有关部门设置、管理各种地名标志的情况；

(五)组织汇集编纂地名书刊，负责审定标准地名图书资料；

(六)对社会正确使用标准地名进行宣传、监督、检查；

(七)对违法行为的处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

第五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反映当地人文、地理特征，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含义健康，尊重当地群众的愿望及有关方面的意见；

(二)一般不以人名和外国地名作地名，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名称，市区和同一县域内街、巷、居民区的名称，同一乡(镇)内行政村、自然村的名称以及市内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

(四)乡(镇)、街道办事处一般应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点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命名；

(五)不得带有民族歧视性质或侮辱人格、低级庸俗的内容；

(六)避免使用生僻字。

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以下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乡(镇)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街道办事处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山、河、湖、泉等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但涉及邻地(市)边界和国家另有规定的,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三)市区内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的命名、更名,由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个人投资建设的,向市民政部门申请,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公园、风景游览区、自然保护区及古迹、纪念地等不可移动文物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站、台、港、场和公路等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部门征得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规定报上级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属市、县(市、区)管理的,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自然村的名称和本条前五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地名名称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上述地名的命名、更名根据《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条 因城乡改造、开发建设等原因需命名、更名、注销地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城乡改造、开发建设立项时提出命名、更名或注销地名的申请,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经批准的地名,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通知有关部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命名、更名和注销的地名,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命名或者更改地名。

第三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

第十一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点状地域至少设置一处标志;

(二)片状地域应视范围大小设置两处以上标志;

(三)线状地域在起点、终点、交叉路口必须设置标志,必要时在适当地段增设标志;

(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地名标志按照下列分工设置和管理：

(一)行政区划界碑标志和除公路以外的道路、桥梁、隧道、堤坝、广场、居民区标志由市和县(市)民政部门负责；

(二)乡(镇)、村标志,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其他地名标志由各主管部门或专业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地名标志应当自地名批准后一个月内设置完成。

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桥梁、广场、居民区等地名标志应当在工程竣工的同时设置完成；工程分期施工的,应在每期工程竣工的同时设置完成相应的地名标志。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和毁损地名标志。

建设单位因施工确需临时移动地名标志的,应报设置部门批准并在工程竣工的同时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限期整改：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名称或书写不规范的；

(二)地名标志已锈蚀破损、字迹模糊不清或残缺不全的；

(三)在应设置地名标志的地方未设置地名标志的。

第四章 地名的使用

第十六条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书写；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为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文、报刊、书籍、广播、影视、教材、广告、标牌上使用地名,应当符合前条规定,不得擅自更改。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地名,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汇集出版地名录、地名志和行政区划名称单行本。

编绘出版地图、电话号码簿和邮政编码簿等内容涉及地名密集的出版物,应当以民政部门汇集出版的地名资料为准,出版后三十日内出版社应当将正式出版物报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地名档案管理工作,并执行档案管理部门和上级民政部门制定的管理规范。

第五章 法律 责 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民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命名、更改地名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消除影响,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和毁损地名标志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民政部门组织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负担,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正确使用地名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民政部门标准地名资料出版内容涉及地名密集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出版后未按期报送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盗窃或故意毁损地名标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